

何西阿書

1. 緒言

1. 何西阿書的書名：何西阿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何西阿”（*Hosea*^{*}）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Osée*；在英文聖經裡叫做“Hosea”，在中文聖經為“何西阿書”。

2. 十二小先知書在《七十士譯本》裡的先後次序為：

何／摩／珥／珥／俄／拿／鴻／哈／番／該／亞／瑪

a. 首先是被擄前主要針對百姓的書卷，由長至短，由北國到南國：何／摩／珥／珥；

b. 跟著是被擄前主要針對外邦的書卷，由早至晚：俄／拿／鴻／哈；

c. 然後是被擄前一併針對百姓和外邦的書卷：番；

d. 最後是被擄後主要針對百姓的書卷，由早至晚：該／亞／瑪。

3. 猶太人有傳統說十二小先知書是由一個領袖集會所寫（Talmud, *Baba Bathra* 15a）；這大概是指他們將十二個小先知書收集整理成一個集成，並為部分書卷加上標題。

4. 何西阿其人其事：

何西阿	以色列國	猶大國	以色列國
以色列國	耶羅波安二世	撒迦利亞	耶羅波安二世
以色列國	耶羅波安二世	米拿現	撒迦利亞
以色列國	耶羅波安二世	比加	米拿現
以色列國	耶羅波安二世	何細亞	以色列國
猶大國	烏西雅	約坦	烏西雅
猶大國	烏西雅	亞哈斯	烏西雅
猶大國	烏西雅	希西家	烏西雅

c. 由耶羅波安二世登基單獨作王（主前789年）到希西家死（主前686年），前後共104年。何西阿大概不可能事奉超過100年。又鑑於雖然何西阿書預言到北國的敗亡（例如：何三4·十7），何西阿書沒有顯示當時北國已經亡國或撒馬利亞正在被困，何西阿的事奉大概是到北國亡國之前幾年為止；

d. 看來何西阿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後期蒙召作先知，到北國亡國之前幾年。假設何西阿在耶羅波安二世第三十五年（主前766年）開始事奉，到何細亞第五年（希西家參政第三年，主前726年），何西阿就事奉達40年之久；

e. 何西阿是主前第八世紀的先知，跟北國的阿摩司和南國的以賽亞和彌迦同期；書中雖然也有提及南國猶大的地方，但主要是針對北國以色列，事奉時期也以耶羅波安二世在位之時為主（何二2-5、8-13，四1-19等經文也反映耶羅波安二世期間的繁榮與罪惡）。以色列人的問題：偶像敬拜，政治混亂，離棄他們的神（參王下十四23至十七41）；換句話說，以色列人是個在屬靈方面的淫婦；

f. 神真的吩咐何西阿娶淫婦歌篾為妻？有不同的看法：

(1) 象徵而已：寓意故事似的吩咐，其實不需要何西阿照著去做；

(2) 實在事件：需要何西阿照著去做。幾個可能的情形：

- (a) 或者：歌篾在婚前已經是一個眾所周知的妓女；神叫何西阿娶歌篾為妻，是要藉此教導以色列人屬靈的功課；
- (b) 或者：在娶為妻時歌篾仍是貞潔的，但她品性已有淫亂的傾向，所以很快就暴露出她這方面的問題，像以色列人那樣；
- (c) 或者：在娶為妻時歌篾仍是貞潔，經文的用語也不在她品性有淫亂的傾向；經文不過是從後事的角度來形容她，就是因她後來變節淫亂，所以事先稱呼她為“妓女”——何三1-3就說到她婚後淫亂而離開何西阿。

(3) 解作實在事件應為較可取的做法：

- (a) 其中第一種說法最為自然和可取。在聖經裡，神也只曾命令祭司不可以娶淫婦為妻（利二十一7，14）；
- (b) 關於說何三1-3暗示歌篾婚後因淫亂而離開何西阿，參該處註解。

5. 書中內容主要是用詩歌體（這是先知書常用的文體），但何一2-9和何三1-5兩段記何西阿的婚姻的經文則是用散文體。

6. 第一人稱（神說話）和第三人稱（先知說話）的信息，在書中穿插交織。

7. 在何四至十三章裡，信息的引介語只見於何十一11b（“這是耶和華說的”；何九10“主說”，九15“耶和華說”，都是《和合本》譯者所加；何六4“主說”也是譯者所加，應該下加點號），可見段落信息前後連接，有時難以確實的劃分段落的始末。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何西阿事奉時期南北兩國列王年表：

主前	猶大國	以色列國
800	亞瑪謝 4	耶羅波安1
797	亞瑪謝 7	耶羅波安4
790	亞瑪謝 14	耶羅波安11
789	亞瑪謝 15	耶羅波安12 登
775	亞瑪謝 29	耶羅波安26 14
774		耶羅波安27 15
760		耶羅波安41 29 撒迦利亞 (6個月) 登
759		烏西雅 39 16 沙龍 (1個月) 登
750		烏西雅 39 米拿現 1 登
749	約坦 1	烏西雅 48 25
748	約坦 2	比加 1
747	約坦 3	比加 2
746	約坦 4	比加 3
745	約坦 5 1 登	比加 2 登
730	約坦 20 16	亞哈斯 12 1 比加 20 17 登
		亞哈斯 12 1 比加 20 17 何細亞 1 登
		亞哈斯 12 1 比加 20 17 何細亞 1 登
主前	猶大國	以色列國
728		何細亞 3
722		何細亞 9
686		何細亞 43 (北國已亡)

2. 這個時期（約主前790-722年）北國以色列的歷史：

- a. 耶羅波安二世在猶大王亞瑪謝第十五年（主前789年）登基單獨作王；
- b. 神見以色列人的困苦，就藉先知約拿預言要藉耶羅波安二世拯救以色列。耶羅波安二世也趁亞蘭轉弱的時候收復一些失地，使北國中興一時，國富民強（先知約拿稍後也去到尼尼微傳講神審判的信息；參約拿書的討論）；
- c. 但與此同時，國中貧富懸殊，官商包庇、殺人流血、屈枉正直、虛假宗教。繁榮背後充滿著各樣的罪惡：這也正是何西阿和阿摩司等先知特別針對的問題；
- d. 耶羅波安二世在猶大王烏西雅第三十八年（主前760年）作王41年就死了。他的兒子撒迦利雅同年（主前760年）繼位。他作王6個月就被沙龍殺了；
- e. 沙龍在猶大王烏西雅第三十九年（主前759年）篡位，作以色列王1個月。這個時候，米拿現從得撒出兵攻打非撒，並攻打撒馬利亞，殺了沙龍，在猶大王烏西雅第三十九年（主前759年）篡位，登基作以色列王；
- f. 亞述王普勒（大概是亞述拉里五世第二年）曾前來攻打以色列，米拿現向以色列國中所有富翁搜刮銀子交給普勒，普勒才離去；
- g. 米拿現作以色列王10年，在猶大王烏西雅第四十八年（主前750年）死了之後，王位本應由他的兒子比加轄繼承，但比加轄的將軍比加在這個時候出來與比加轄對抗，並在約旦河東的基列自立為王（參王下十五5b）。比加的勢力和影響使比加轄也一時間無法登基，要到第二年（主前748年）才可以在撒馬利亞勉強即位，作王2年，就在烏西雅第五十一年（主前747年）被比加殺了。比加在次年（烏西雅第五十二年；主前746年）登基作以色列全國的王；
- h. 何五說到：“以色列和以法蓮必因自己的罪孽跌倒；猶大也必與他們一同跌倒”。何西阿書這樣提到“以色列”和“以法蓮”的經文，可能是暗示當時的北國也分裂為兩部分，就是“比加”和“比加轄”對立的兩國。書中提到“基列”的地方（何六8·十二11），似乎也有這方面的暗示；
- i. 主前734年（以色列王比加在位第十六年），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攻打北亞蘭，乘勝沿地中海岸南下，在以色列的西面一路攻打腓尼基的眾海港。這個時候（主前733／732年），南亞蘭的大馬士革的利汛聯同以色列王比加乘機南下攻打猶大，向耶路撒冷推進。耶路撒冷的亞哈斯不肯聽以賽亞的勸勉倚靠神，倒去求助正在西征的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 j. 這時，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大軍已經南下到猶大的西面。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收了亞哈斯的進貢稍後就回兵攻打大馬士革。亞蘭軍被迫撤離耶路撒冷回去營救大馬士革。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在主前732-731年（比加第十八、

九年)一連兩年攻打大馬士革。大馬士革就亡在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手上。亞蘭王利汛被殺，亞蘭人被擄到亞述的吉珥去；

k. 之後(主前731年稍後)，與大馬士革相近的以色列北部也有許多城鎮被毀，許多以色列人被擄。以色列國內對比加的反對勢力也大增；

l. 主前730年，比加在位的第二十年，何細亞背叛比加，將他殺了，篡了他的位；

m. 何七7、八4、十3、十三9-11等經文就暗示了當時北國王位的不穩定；

n. 主前727年，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死了。撒謬以色列三世繼位。以色列王何細亞仍然行惡。神使亞述王撒謬以色列三世前來攻打以色列。何細亞就向他進貢。但後來何細亞求援於埃及，背叛亞述，不再向撒謬以色列三世進貢。撒謬以色列三世就捉了何細亞，將他囚禁，並在何細亞第七年(希西家攝政第四年；主前724年)圍困撒馬利亞。何細亞第九年(希西家攝政第六年；主前722年)，撒謬以色列三世將撒馬利亞城攻取，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去，使他們散住在各處；

o. 主前722年，亞述王撒謬以色列三世在撒馬利亞淪陷後也死了，撒根二世(主前722-705年)繼位。大概撒根二世在繼位以後也參與了攻打撒馬利亞，所以也宣稱他自己將撒馬利亞攻陷，將以色列人擄走。

3. 這個時期(約主前790-722年)美索不達米亞的歷史：

a. 這個時期是巴比倫第八王朝(主前977-732)後期和第九王朝(主前731-626)初期的時候，巴比倫仍處於衰弱狀態；

b. 至於亞述，時屬亞述帝國(Assyrian Empire)時期；亞述帝國始自Ashurnasipal II(主前883-859年)，直到亞述的敗亡。

(1) 這期間有以下的亞述王：

Adad-nirari III	810-783
Shalmaneser IV	782-773
Ashur-dan III	772-755
Ashur-nirari V	754-745
Tiglath-pileser III	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Shalmaneser V	撒謬以色列五世
Sargon II	撒根二世
	721-705

(2) 其中最強盛的是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他使亞述成為當代的霸權。

4. 這個時期(約主前790-722年)埃及的歷史：

a. 埃及歷史上的“第三居間時期”(第二十一至二十四王朝)是個頗混亂和衰弱的時期；

b. 這是埃及第三居間時期的晚期，第二十三王朝(主前818-715年)和第二十四王朝(主前727-715年)正在爭雄。

5. 這個時期(約主前790-722年)的亞蘭王如下：

便哈達三世(Ben-Hadad III)	主前796-770年
(北國以色列的耶羅波安二世控制大馬士革)	(主前770-750年)
利汛(Rezin)	主前750-732年
大馬士革失陷	主前732年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何西阿書的作者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何西阿是何西阿書的作者；這亦是我們接納的看法；

b. 學者亦多承認何西阿是何西亞書的作者，只因書中有一些提到南國的經文，於是建議本書後來曾經經過南國的人的編輯(但參下文的討論)。

2. 何西阿書內容的一體性

a. 我們同意何-1的標題是後人所加的；

b. 何十四9一句總結性勉勵的說話，也有可能是後人所加的，但不確定；

c. 至於書中提到南國的經文(例如：何-7，二2，三5，四15，五5、10、12-14，六4、11，八14，十11，十二1、3)：

(1) 有認為何西阿是北國的先知，上述提到南國的經文必定是後來某位南國的編輯加插進去的，好使何西阿書對南國的讀者也有意義。這樣，何西阿書是寫在北國，但流傳和增補在南國；

(2) 又或許何西阿書是何西阿在北國亡國之後、逃到南國之時，在南國寫成，因而將一些針對南國的說話加了進去；

(3) 但無論是說南國的編輯或何西阿本人要使何西阿的事奉對南國的讀者有意義(就是說，何西阿書的主要對象不再是北國的以色列人，而是南國的猶大人)，書中所增補針對南國的說話總未免太零散和稀少了；

(4) 實際更可能的是：我們要能分辨“先知宣講信息”和“先知寫作書卷”兩者的分別。何西阿原先面對北國的以色列人傳講神的信息的時候，他確實只有針對北國的信息，但當他後來要將他先前針對北國的信息整理成書的時候，已是北國將亡的時候了。這個時候的何西阿大概也知道北國的滅亡已是無可挽救，以致他在這個時候所關心的，不再只是北國的命運，也是南國的將來，因而不自覺的(當然也是在神的引導裡)在某些適當的地方，加插了一些針對猶大的說話，包括警告(例如：何四15a“以色列啊，你雖然行淫，猶大卻不可犯罪”)和責備的說話(例如：何五5b“以色列和以法蓮必因自己的罪孽跌倒；猶大也必與他們一同跌倒”；何十二2“耶和華與猶大爭辯，必照雅各所行的懲罰他，按他所做的報應他”)。在神的默示裡，何西阿既能夠知道北國的終局，也能知道南國的未來。從這個角度來看，何西阿書雖然也論及南國，它仍然是一人一時之作(且成書在北國)；

(5) 這樣，何-1的標題正反映了何西阿事奉的實況：他固然主要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之時事奉，何西阿書卻是在北國亡國之前不久、在希西家已開始攝政之時寫成的，所以經文可以說神在這整個時期裡有話臨到何西阿(何西阿在書中所加插論及猶大的說話，也是從神而來的說話)。

d. 這樣，整本何西阿書基本上是一人之作，有它的一體性。

B. 編寫日期

1. 何西阿領受啓示的時間

a. 何西阿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c. 當何西阿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並且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d. 如上所述，當何西阿要將他先前針對北國的信息整理成書的時候，由於當時所關心的也包括了南國的將來，就在神的默示裡，也傳達了責備和警告南國的說話。

2. 何西阿書的寫作背景

a. 從北國的角度來看：何西阿是要將他針對北國的事奉和信息整理成書，好叫北國到晚年(亡國之前)仍有神的聲音可聽；

b. 從南國的角度來看：何西阿期望他針對國的信息，能夠對情同同胞的南國猶大也有幫助，於是在書中他認為適當的地方，加插了一些責備和警告猶大的說話。

3. 何西阿書成書的日期

a. 縱觀以上的討論，何西阿書應該是在北國亡國之前寫成，大概是在主前726／727年間；

b. 至於何十四9那句鼓勵性的說話，如果不是何西阿本人的說話，就大概是在北國亡國之後，何西阿書被南國接納之後加上去的，時間不確定。

4. 信息

A. 何西阿書的信息

1. 婚約的執著：神不但透過何西阿的嘴唇來傳達信息，祂更透過何西阿的婚姻來傳達信息。不過這兩方面是一致的。在與百姓有如婚姻的關係裡，神強調：
 - a. 神的愛—神在愛裡揀選了以色列。這份揀選，不是指神在吾珥對亞伯拉罕的揀選，而是指在埃及對以色列民的揀選（何二15b：“……與幼年的日子一樣，與從埃及地上來的時候相同”）。在神揀選以色列民的時候（或說神揀選了亞伯拉罕之後，繼續去揀選亞伯拉罕的後裔之時），以色列民其實已經離棄了神，在出了埃及的曠野路上，他們也一而再表現出他們厭棄神的態度，像歌篾已是個淫婦一樣。但神憐愛他們，揀選了他們，並且將多樣的祝福給他們；
 - b. 神的恨—但神也是忌恨的，如夫妻間之忌恨（舊約常說神是“忌邪的”，也是這個意思），就是不能容忍祂與百姓的婚姻中有第三者。當婚姻亮起紅燈時，神必有所要求，也要著手處理，就是要除去百姓的邪淫（就是離棄真神，轉向偶像巴力和外邦勢力），好能重新接納祂的百姓。當神這樣對待祂的百姓的時候，祂的恨又轉成祂的愛了。雖然以色列犯罪背棄了神，但神仍然不離不棄地愛她。位於何四至十四章中間位置的何十一8-11（參全書結構分析），最能表達神的這份深情：“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啊，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
2. 律法的依歸：當神強調祂與百姓的婚姻關係的時候，神與百姓所立的約和當中的律法自然是重要的話題（何六7，八1）。百姓犯罪，要依法受罰（比較何四10，申二十八17-18；百姓回轉之道，就是重返神的約，遵守神的律法。何二14-15形容神給百姓的管教有如讓他們經過第二次出埃及；何二18跟著就說到，經過管教之後，神要與他們更新立約（比較耶三十一31-34論新約的經文）。
3. 作者或編者期望讀者有智慧去洞透書中的信息，行在正直之中（何十四9）。

B. 何西阿書與新約的關係

1. 太九13主耶穌引何六6a “我喜愛良善（或譯：憐恤），不喜愛祭祀”，說明神來世的目的不是召義人，而是召罪人歸向祂。
2. 羅九25-26（比較彼前二10）引用何一10b和二1的說話，說神要在基督的救贖裡稱本來不是祂的子民的外邦人為祂的子民。
3. 林前十五55保羅在基督裡向死亡挑戰和誇勝，是引用了何十三14所說神對百姓的救贖要勝過祂的審判所帶來的死亡。神的慈愛必不後悔祂的拯救。
4. 太二15引何十一1b的說話“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馬太引何西阿書的用意，大概不是說“年幼的主耶穌出埃及”好比“年幼的以色列出埃及”。馬太沒有引何十一1a的說話，只提到何十一1b的說話，大概只在說明神讓主耶穌逃避大希律殺害而下到埃及，事情也在神的掌管之中，完全不是走投無路的失敗。
5. 何西阿是舊約裡第一位這樣直接用夫妻關係來比喻神與百姓的關係的先知；保羅也說到基督與教會就像夫妻的關係（弗五22-32）。

C. 何西阿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何二14-15用“第二次出埃及”來形容百姓經過審判管教之後的歸回。“出埃及”總是以進入安息應許地為目的，可見神在以色列民身上的帶領（以及在新約信徒身上的帶領），還是以“得安息”為主導的方向。
2. 何二18說“當那日，我必為我的民，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的昆蟲立約；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他們安然躺臥”（比較賽二4，十一6-9，六十五25等描寫末世的經文），在歷史的層面裡，這個固然是首先應驗在被擄歸回一事上，但最終顯然是直指主耶穌的救贖和末後的日子。神的救恩最終是要將終極的“安然躺臥”（安息）賜給屬祂的人。

5. 傳統大綱

- A. 與淫亂妻子的第一段婚姻關係（一至二章）
 - (1) 先知與妻子的婚姻關係（一章）
 - (2) 神與以色列的婚姻關係（二章）
- B. 與淫亂妻子的第二段婚姻關係（三至十四章）
 - (1) 先知再愛不忠的妻子（三章）
 - (2) 神再愛不忠的以色列（四至十四章）
 - (a) 細說子民的罪行（四至七章）
 - (b) 宣告子民的審判（八至十章）
 - (c) 預言子民的復興（十一至十四章）

6. 結構大綱

- 標題（一1）
 正文（一2至十四8）
- A. 第一段（一2至二）：
 I. 記事（一2至二1）：
 a. 何西阿婚姻的第一面→帶出對以色列消極的意義（一2-9）
 b. 神復興的應許（一10至二1）
- II. 引申信息（二2-23）：
 a. 神的責備（二2-13）
 b. 神的勸導（二14-15）
 c. 神復興的應許（二16-23）
- B. 第二段（三至十四8）
 I. 記事（三1-5）：
 a'. 何西阿婚姻的第二面→帶出對以色列消極的意義（三1-4）
 b'. 神復興的應許（三5）
- II. 引申信息（四至十四8）：
 a'. 神的責備（四至五14）
 b'. 神的勸導（五15至十四3）
 i. 神的勸教（五15至六3）
 ii. 資備一（六4至十11）
 iii. 神的勸勉（十12）
 iv. 資備二（十13至十一7）
 v. 神的心聲（十一8-11）
 vi. 資備三（十一12至十二5）
 vii. 神的勸勉（十二6）
 ii'. 資備四（十二7至十三）
 i'. 神的勸教（十四1-3）
 c'. 神復興的應許（十四4-8）
- 結語（十四9）

7. 結構分析

何西阿書共十四章。全書的頭一節（一1）是為標題，指出何西阿先知事奉的年日背景；最後的一節（十四9）可以作為全書的結語，勸勉讀者作個智慧人明白書中的教訓，並作個義人行在其中。中間的篇幅（一2至十四8）是為全書的正文。

正文部分的經文可以分為A、B兩個大段落，各有彼此平行對應的兩個段落：

在A大段落裡，第I段（一2至二1）是個記事的段落，主要是記何西阿的婚姻。

經文的a段（一2-9）首次記神吩咐何西阿娶歌篾為妻，並從他們後來所生的兒女的名字（耶斯列、羅路哈瑪、羅阿米），帶出神對以色列人的責備。

經文的b段（一10至二1）則是一個從上面的記事而直接引申的信息：從耶斯列、羅路哈瑪、羅阿米等名字正面的意思指出神最後還是要憐愛復興歸向祂的“以色列”。

至於A大段落裡的第II段（二2-23）則是進一步由第I段記事的經文所帶出的一段信息性的段落。經文可以分成三個段落：

第a段（二2-13）是個責備的信息。經文再次提到淫亂的母親，繼而責備以色列忘記耶和華，轉去跟從巴力假神。

第b段（二14-15）是個記神要勸勉百姓回轉的段落。神要勸導以色列，好讓他們懂得回轉歸向祂。

第c段（二16-23）是個應許復興的段落。經文用三個以“到那日”（bayyôm hahū）來開始的段落（16-17、18-20、21-23），記神最終要接納祝福回轉歸向祂的以色列。在最後一小段應許的說話裡（二21-23），經文對應重提一至二1所提到的“耶斯列”（二22）、“羅路哈瑪”（擁閭／不蒙憐憫）、“羅阿米”（我民／非我民；二23）。

在B大段落裡，第I段（三1-5）跟A大段落的第I段（一2至二1）對應，同樣是個記事的段落，主要也是記何西阿的婚姻。

經文的a段（三1-4）跟前文的a段（一2-9）對應，再次記先前神吩咐何西阿娶歌篾為妻一事。這一次則是從先前何西阿娶歌篾的過程或手續（聘禮、獨居）來指出神對以色列的責備和審判。

經文的b段（三5）跟前文的b段（一10至二1）對應，也是一個從上面的記事而直接引申的信息。這裡的經文雖短（只有1節），但同樣指出神最後要恩待那些心靈歸向祂的“以色列”。

至於B大段落裡的第II段（四1至十四8），它是跟A大段落的第II段（二2-23）對應，同樣是進一步由第I段記事的經文所帶出的一段信息性的段落。經文同樣可以分成三個段落：

第a'段（四1至五14）跟前文的第a段（二2-13）對應，同樣是個責備的信息。神責備百姓忘記律法，轉向偶像。

第b'段（五15至十四3）跟前文的第b段（二14-15）對應，同樣是個勸勉的段落。神要勸勉百姓回轉歸向祂。

第c'段（十四4-8）跟前文的第c段（二16-23）對應，同樣是個應許復興的段落。神應許要醫治百姓背道的病，並使她再次茂盛發旺。

除了上述的平行結構之外，B大段落裡第II段當中說到神要勸勉百姓回轉的b'段（五15至十四3），經文卻是有一個前後對稱的鋪排：在多段責備的說話裡，經文對稱穿插的記載到神對百姓勸勉的說話。經文前後對稱的情形：

前後的i/i'段（五15至六3，十四1-3）對應，都有神教導百姓怎樣說話歸向神。

前後的ii/ii'段（六4至十11，十二7至十三16）對應，都說到“你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六4；十三3）；都說到以色列人立王（八4；十三10）。

前後的iii/iii'段（十12，十二6）對應，都提到公義、慈愛、等候。

前後的iv/iv'段（十13至十一7，十一12至十二5）對應，都提到百姓吃食謊話。

在眾多責備和勸勉的說話裡，居整個b'段中間位置的第v段（十一8-11）是神心聲的剖白。它不在責備，也不在勸勉，是神透露祂的感情，要讓百姓明白祂的心意。這個段落多少也成了全書的一個焦點。

8. 內容註解

標題（何一1）

1. 何西阿的事奉和背景：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正文（何一2至十四8）

A. 第一段（何一2至二）

1. 記事（何一2至二1）

a. 何西阿婚姻第一面→帶出對以色列消極的意義（何一2-9）

1. 神“初次／首先”跟何西阿的說話，是相對於何三1（再次）而言（參何三1註解）

2. 神叫何西阿作兩件事：

a. 嫁淫婦為妻：

(1) 除祭司以外，聖經沒有禁止以色列人娶曾作娼妓的女子為妻；

(2) 雖然歌篾是淫婦，但如果她願意與何西阿結婚，她跟何西阿在神面前所有的婚姻關係，仍然是神所認可的，甚至可以說在神面前是聖潔的，因而也是她需要負責任的（不可離開何西阿轉去跟從別的男人）

b. 也收取從淫亂所生的兒女：

(1) 大概不是說歌篾跟何西阿結婚之前已經生有兒女，何西阿要將她的那些兒女也收養過來；

(2) 應該是指歌篾跟何西阿結婚後所生的兒女：

(a) 這不是說何西阿跟歌篾的婚姻是個淫亂的關係，所以生的算是淫亂的兒女。

(b) 何西阿寓意代表神，歌篾寓意代表以色列民；雖然何西阿跟歌篾的婚姻關係沒問題，但歌篾既然是淫婦，從寓意的角度來說，那些由淫婦歌篾（寓意代表以色列民族）所生的（寓意指當中的以色列人）要算是淫亂的兒女。

c. 有些譯本作“娶一個像娼妓一樣的女人，生養像娼妓一樣的兒女”：

(1) 但甚麼叫做“像娼妓一樣的女人”？她是否一個娼妓？如果不是娼妓，她是在那方面像娼妓一樣？這樣的翻譯和意思不清楚；

(2) 以色列人實在（不是好像）犯了屬靈的淫亂作了淫婦；像（不是真的是）娼妓一樣的女人，未能寓意代表以色列人；

(3) 神有時是會吩咐先知做一些反乎人之常情（但不是犯罪）的事情，以寓意代表以色列人的光景命運（例如：不准耶利米娶妻、要以西結用人糞燒餅）。

3. 神這樣吩咐，是“因為這地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正暗示何西阿娶淫婦為妻是有其寓意目的。

4. 何西阿與歌篾結婚生子（生第一個兒女），神吩咐取名“耶斯列”，喻意神快要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

a. 神曾藉耶戶在耶斯列和撒馬利亞滅絕亞哈家（王下九至十章）—但這裡不是指這件出於神所吩咐的事情；“耶戶家”不等如“耶戶本人”：

(1) 何西阿事奉時、在北國以色列作王的耶羅波安二世，是屬於耶戶王朝的第四代王帝（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二世）：“耶戶家”是指當時的北國以色列；

(2) 所以經文跟著就平行的說：要審判北國以色列（跟“審判耶戶家”平行）。

b. 北國在京城撒馬利亞之外，有行宮在耶斯列（參王上十八46；王下八29）。

5. 歌篾再生女兒（第二個兒女），神吩咐取名“羅路哈瑪”（“不蒙憐憫”的意思）：寓意以色列家不會再蒙神憐憫，要遭受神的審判（猶大卻要受憐憫）。

6. 歌篾再生兒子（第三個兒女），神吩咐取名“羅阿米”（“不是我的子民”的意思）：寓意以色列人不再是神的子民，神也不再是他們的神。神要棄絕他們。

b. 神復興的應許（何一10至二1）

1. “然而”：話題轉向以色列將來的復興，本段經文要從以色列復興的角度來理解。

2. 神應許以色列將來復興時：

a. 人數將如海邊的沙那樣無數：比較創二十二17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經文的意義已超離民族性的以色列，觸及屬靈的以色列；

b. 他們再作神的子民：“在甚麼地方”不是指一個地上的地方，而是指一個屬靈、在與神的關係上“因信稱義”的原則裡：

(1) 舊約的教恩仍舊是一個“因信稱義”的原則；

(2) 從前神基於“因信稱義”的原則說不信的以色列人“你們不是我的子民”；

(3) 將來神也要基於“因信稱義”的原則說那些願意回轉歸信的以色列人（包括外邦人）“你們是永生神的兒子”。

c. 有首領帶領猶大和以色列，準備耶斯列之大日：

“耶斯列之日”一方面為審判有罪的以色列之日（何一5）

(1) 它另一方面亦為復興那些回轉歸向神的以色列（包括外邦人）之日：

(a) 比較下文何二21：“耶斯列”（“神撒種栽種”的意思；神要再度建立栽植以色列民；參耶一10b）；

(b) 比較約珥書“耶和華的日子”也有兩方面的意思。

(2) “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偉大之日（*gādōl*， “great”）”（何一11）：比較珥二30 “耶和華偉大（*gādōl*， “great”）而可敬畏之日”。

3. 何二1：“阿米”、“路哈瑪”，指外邦人也蒙恩，大概應歸屬第一章的討論

a. “阿米”（=“我的子民”）、“路哈瑪”（=“憐憫”）（比較何一6、9）；

b. “阿米”、“路哈瑪”是形容神與人之間的關係的說話，不是形容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說話；這樣彼此的稱呼表示承認對方是神的子民；

c. “你們的弟兄／姊妹”乃是從神的角度來說的：外邦人要在救恩裡成為猶大人的“弟兄姊妹”（比較約十八16 “我另外有羊”），同作神的子民。

II. 引申信息（何二2-23）：

a. 神的責備（何二2-13）

1. 本段經文何二2-13跟上文何一2-9對應，都論神對百姓的審判。
2. 本段經文呼籲百姓與母親（以色列民）斷絕關係，好回轉歸向神：
 - a. “爭辯”為法律上的用字，表示正式的行動，決絕的決定；
 - b. “母親〔以色列民〕”不是神的妻子：
 - (1) 她本來是神的妻子（比較結十六6-8）；
 - (2) 但後來淫亂離棄神，不再是神的妻子；
 - (3) 她的兒女也是從淫亂而生；兒女同樣活在淫亂裡，需要回轉。

3. 何二2-13的思路（有一個穿插或平行的格式）：

- a. 描述以色列的罪（何二2-5）：
 - (1) 隨從所愛的（指巴力）（何二5b）；
 - (2) 以為新酒和油是巴力所賜（何二5c）。

b. 宣告神的審判（何二6-7）

- (1) 神要用荆棘阻擋她，使她不得再隨從巴力（何二6-7a）；
- (2) 使她記得和歸向神（“前夫”）（何二7b）。

c. 再描述以色列的罪（何二8）：

- (1) 他們不知道新酒和油都是神所賜（何二8a）；
- (2) 倒去敬奉巴力（何二8b）。

d. 再宣告神的審判（何二9-13）

- (1) 神要收回新酒和油，追討她敬奉巴力的罪（何二9-13a）；
- (2) 她先前忘記了神（何二13b）。

4. 這裡何二2-13（引申信息中論神的責備）除了跟上文何一2-9（也是論神的責備）對應之外，它更跟下文的何四1至五14（也是引申信息中論神的責備）對應平行：

a. 兩段經文都用“爭辯”來開始（何二2；四1-4）；

b. 兩段經文都提到“母親”，藉以指以色列民（何二2、5；四5；“母親”一詞另外只在何十14出現，但不是用作責備以色列人）；

c. “無人搭救／無搭救的人”都出現在兩段經文裡（何二10；五14）。

b. 神的勸導（何二14-15）

1. 神要勸導百姓歸向神。

2. 領到曠野（何二14a）：指被擄。

3. “安慰”（何二14b）：指復興歸回（比較賽四十1）。

4. 用先前的出埃及作比喻：新的救贖、新的以色列民（何二15；比較賽四十三2）。

c. 神復興的應許（何二16-23）

1. 經文三次提到“到那日”（何二16、18、21）。

2. 百姓會再以神為“夫”，不再稱神為“巴力”（何二16-17；暗示他們曾稱神為巴力，或曾接納多神的觀念，將耶和華等同其中一位巴力）。

3. 神要使百姓安居（何二18）：

- a. 再與烏獸立約不再害人
 - (1) 歷史方面：比較王下十七26（神會使獅子進入撒馬利亞咬死一些人）；
 - (2) 屬靈方面：比較賽十一6-9，六十五25（太平的末世）。

b. 止息戰爭：比較賽二4

4. 再以以色列為妻（何二19：對比何二2）。

5. 再種植以色列，給與“耶斯列”的祝福（何二21-23a）。

6. 以色列再作神的子民（何二23b；對比何一9）。

7. 像上文何二1-13跟何四1至五14對應那樣，本段何二16-23（引申信息裡論的應許復興）也跟何十四4-8（也是引申信息裡論神的應許復興）對應：

a. 用種植的圖畫描寫以色列（將以色列種在地上〔何二23〕；以色列如植物繁殖〔何十四5-7〕）；

b. 他們不再（*lo'*）與偶像有關係（何二16〔MT 2:18〕；十四8a）；

c. 神要“回答／應允”以色列人（何二21-22；十四8b）。

B. 第二段（何三至十四8）

I. 記事（何三1-5）：

a. 何西阿婚姻第二面→帶出對以色列消極的意義（何三1-4）

1. 《和合本》：“耶和華對我說：‘你再去愛一個淫婦……’”

a. 《和合本》的“再”（*āq*）是形容“去”和“愛”：希伯來文聖經的標號似是支持這樣去劃分語句：

b. 建議：“再”大概不是形容“去”和“愛”，而是形容“說”：

(1) 在原文，“再”是在“說”之後，在“去”和“愛”之前（說／再／去／愛）；

(2) 在舊約裡，“再”字（*āq*）基本上是形容在它前文的動詞：

(a) 瑪二19、27，四17；摩七、13，八2、14，九15；彌四3；五12；鴻一12、14；

(b) 拿三4和猶六10不是連著動詞來用。

(3) 在何西阿書裡，“再”字除了可作獨立使用之外（何一4“再過片時”），都是連著在它前面的動詞或字詞來用的：

(a) 何一6：歌篾“又懷孕”；

(b) 何二16（MT 2:18）：以色列人“不再稱呼”神做巴力；

(c) 何二17（MT 2:19）：以色列人“不再提”巴力的名；

(d) 何十四3（MT 14:4）：以色列人“不再對偶像說”它們是神；

(e) 何十四8（MT 14:9）：以法蓮要說偶像“不再與我”有關係。

(4) 何三1“耶和華^{āq}對何西阿說”是跟何一2“耶和華初次（*r̄hillā*）對何西阿說”呼應：

(a) 如果何一2的^{āq}作“初次”解，這裡的^{āq}可作“再次”解；

(b) 如果何一2的^{āq}作“首先”解，這裡的^{āq}可作“又”解。

c. 建議修譯：“耶和華又對我說：‘你去愛一個淫婦……’”。

2. 如果將何三1譯作“你再去愛一個淫婦”：

a. 經文應該不是說何西阿在歌篾之外再去愛另一個淫婦（神不可能叫何西阿這樣做）；學者同意經文還是跟歌篾有關：

b. 這樣，何三1暗示歌篾跟何西阿結婚之後，她又一度離開了何西阿：

(1) 可能是歌篾生了三個兒女之後故態復萌，又再出去做妓女。但是，作為丈夫的何西阿，為甚麼會容許歌篾再出去做妓女？或為甚麼阻止不了她這樣做？

(2) 如果因為何西阿管不了她以致她要離開，以後又如何管得了她？

(3) 如果何三1-4是說歌篾跟何西阿結婚之後又離開了何西阿，但經過獨居的管教之後再為何西阿所收納，寓意離開了神的以色列民經過被擄的管教之後，再度被神接納，何西阿第一次娶歌篾就要寓意神與百姓在西奈山所立的約了。但何一2顯然是以淫婦歌篾代表當時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的以色列，而不是代表先前在西奈山立約之時的以色列先祖。

3. 如果將何三1譯作“耶和華又對我說：‘你去愛一個淫婦’”：

- a. 何三1-3講的還是何一2所講的那一次的結婚（何西阿跟歌篾只有那一次的結婚）；
- b. 綜合整件事情（但我們得小心分辨每個人物和事情所寓意或代表的意思）：

人物或事情	寓意或代表
先知何西阿	代表神
淫婦歌篾	代表當時“這地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的以色列（何一2）=“偏向別神”的百姓（何三2）；就是當時整個淫亂的以色列民族
何西阿娶歌篾為妻：“你去娶一個淫婦為妻”（何一2a）=“去愛一個淫婦，就是她情人所愛的”（何三1a）	神跟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所立的約固然是這裡整件事的情的背景（例如：何一9說百姓不再是神的子民，暗示百姓曾經是祂的子民），但歌篾既是代表當時的以色列人，何西阿娶歌篾為妻就不是代表先前神在西奈山與以色列人的立約而是代表將來（以色列受過管教之後）神接納淫亂的以色列民族：“好像以色列人，雖然偏向別神，喜愛葡萄樹，耶和華還是愛他們”。（何三1b）
歌篾所生的兒女，就是“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何一2b）	代表當時所有淫亂的以色列人（屬於整個以色列民族其中的一份子）
何西阿的三個子女及其名字	代表當時淫亂的百姓要受審判，不蒙憐憫
何西阿“要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何一2b）	何西阿娶歌篾為妻既是指向將來，這裡也就代表將來神還要收納淫亂的以色列人為祂的子民
何西阿娶歌篾為妻所付的代價（何三2）	代表神將來接納淫亂的以色列民族時也要付出代價（就是神為她所付的贖價）
在何西阿接納歌篾為妻之前，歌篾要為何西阿獨居多日	代表將來在神接納淫亂的以色列民族為祂的子民之前，以色列要被擄獨居

c. 再從這個圖畫和角度去理解經文的一些細節：

- (1) 歌篾在跟何西阿結婚之前已經有一個“情人”（“她情人”不是指何西阿）；歌篾雖然不是正式跟他結婚，但因某種原因或關係（受她的情人操控？）她已經是歸屬那個情人所有（所以需要將她買贖出來）；
- (2) 那個情人也愛歌篾（“她情人所愛的”）—“情人”寓意外邦假神巴力；
- (3) 如果是這樣，神在何一2就是真的吩咐何西阿去娶一個“淫婦”而不是一個有“淫亂傾向的女人”為妻；
- (4) 何西阿跟歌篾的婚姻（何一2）既是已經寓意將來以色列民受過被擄管教之後，神對以色列民的重新接納，我們就很難理解何三1所暗示的歌篾後來再度離開何西阿（如果經文是這個意思）的寓意（以色列民被擄、被神重新接納之後再度離開神……）。

d. 何西阿也一次過的做了神所吩咐的：

- (1) 他娶了歌篾為妻（何一3a）；
- (2) 他在何一3a娶歌篾為妻時，就同時對歌篾做了何三2-3的事情：
 - (a) 用銀子十五舍客勒，大麥一貫梅珥半，將歌篾買贖歸他；
 - (b) 吩咐歌篾為他獨居多日=不可行淫，不可有別的男人=斷絕過往的生活方式。

“我向你也必這樣”=“我也必這樣對你”=我也必忠誠對你

e. 這樣，何一2跟何三1-3是同一件事情的兩面，不過為著何西阿書的寫作結構和信息重點的需要，於是將同一件事情分開兩次來講：

- (1) 前段強調歌篾為淫婦的身分（何一2），從而指出以色列人犯罪的現狀，進而指出他們應受的審判；
- (2) 後段強調歌篾仍被愛（何三1），從而指出犯罪的以色列民仍為神所愛，不過他們需要經過獨居（被擄）的煉淨。

f. “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家中的神像”（何三4）=指以色列民的被擄。

4. 雖然經文說神願意重新憐愛和接納以色列民，但同時強調了歌篾要先獨居（即以色列人要先經過被擄）：所以這段經文仍算是論以色列人受罰的經文。

b'. 神復興的應許（何三5）

1. 預言以色列在末後的日子會“歸回”：

- a. 亡國被擄的北國以色列並沒有像南國猶大那樣在被擄之後歸回；
- b. 如果這一節經文也包含被擄歸回的意思，那就包括在猶大的歸回裡了。

2. 經文說他們要得神的恩惠，有大衛為他們的王：

a. “大衛”可以代表南國。如上所述，如果這一節經文也包含被擄歸回的意思，那就是在猶大的歸回裡應驗了；

b. “大衛”也可以代表神永遠屬靈的國度。這個應許的重點其實是在屬靈方面：當人願意歸向神、尋求神（《和合本》小字：回心轉意），他們就必得著神的祝福。

II'. 引申信息（何四至十四8）：

a'. 神的責備（何四至五14）

1. 本段在引申信息中論神的責備，是跟上文何二1-13（也是在引申信息中論神的責備）前後對應平行：參何二1-13的討論。

2. 經文穿插平行的分段：

i. 責備以色列人、祭司及假先知（何四1-14）

ii. 責備以色列，兼警告猶大勿跟以色列犯罪（何四15-19）

iii. 責備以色列人、祭司及眾領袖（何五1-7）

iv. 審判以色列，兼審判猶大的罪（何五8-14）

3. 各段內容重點：

i. 責備以色列人、祭司及假先知（何四1-14）

(1) 責備以色列人（何四1-3）

(a) 神要與百姓爭辯=神要指控百姓（參耶二9、29）；

(b) 指出百姓在社會上的罪惡：無誠實，無良善……

(c) 百姓的罪要帶來審判。

(2) 責備祭司（何四4-10）

(a) 何四4b的翻譯尙待釐清；經文顯然是轉去責備祭司，要為百姓的過失負最大的責任。有些版本作“祭司啊！要與你辯論的是我”；

(b) 祭司忘記律法=不教導律法，導致百姓無知而犯罪；

(c) 假先知與祭司狼狽為奸，也一同受責罰；

(d) 祭司願意百姓多犯罪→多獻贖罪祭→多得祭肉；

(e) 神要審判祭司：不得再作祭司，同受滅亡。

(f) “滅絕你的母親”（何四5）、“忘記你的兒女”（何四6），“不得立後”（何四10），都跟“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何四6）有相類的意思。

(3) 再責備以色列人（何四11-14）

(a) 從祭司的失職帶出百姓在宗教上的罪：敬拜偶像、宗教淫亂；

(b) 無知的民（因祭司沒有教導）都要滅亡。

ii. 責備以色列，兼警告猶大勿跟以色列犯罪（何四15-19）

(1) 以色列人在吉甲、在伯亞文拜偶像；

(2) 伯亞文是“假〔神〕之家”的意思，在這裡是指伯特利，諷刺它已變質敗壞；

(3) 他們在拜偶像時也指著耶和華起誓（將偶像和耶和華合併）；神要審判他們；

(4) 何四15大概應修譯作“以色列啊（你雖然行淫，猶大卻不可犯罪）！不要往吉甲去，不要上到伯亞文……”：

(a) 整段經文是以以色列為它的主要對象；

(b) 括號裡的說話警告猶大不要像以色列那樣犯罪，大概不是何西阿對北國以色列說話的時候所說的一句話，而是何西阿後來編寫何西阿書時所補充的一句說話（參上文“何西阿書內容的一體性”有關的討論）。

iii. 責備以色列人、祭司及眾領袖（何五1-7）

(1) 本段沒有像上文何四1-14那樣分成前後對應的三個小段落；它在一個段落裡責備了所有有關的人；

(2) “米斯巴、他泊山”都是以色列的重要地方，分別在約旦河的東和西，寓意領袖在以色列各處都引導百姓犯罪；

(3) 神知道以色列的罪，不能隱藏；神要審判他們，到時他們再尋不見神；

(4) 何五5b“猶大也必與他們一同跌倒”大概也是何西阿後來加插補充的說話。

iv. 審判以色列，兼審判猶大的罪（何五8-14）

(1) 神要審判以色列；

(2) 同樣犯罪的猶大（暗示猶大沒聽神的警告）也要受罰；

(3) 經文裡幾處論猶大的說話（何五10、12-14）大概都是何西阿後來加插補充的說話，好將以色列和猶大相提並論；

(4) 以色列雖求助於亞述，也無補於事，亞述不能救他們脫離神的審判；

(5) 亞述王“耶雷布”（Jareb；何五13），將要接受以色列的進貢：

(a) Jareb可能是某一個亞述王的名字或稱號；

(b) Jareb可能是rab的一種寫法，是“偉大”之意（某位“偉大的亞述王”）；

(c) 這裡說的亞述王耶雷布可能是指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1] 猶大王亞哈斯受威脅於以色列王比加和亞蘭王利汛，遣使求助於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但為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所辱（參王下十六7-9；代下二十八20-21）；

[2] 以色列王何細亞背叛比加之後繼位，但要向提革拉毘列色三世臣服進貢，最終更是亡在亞述王的手上（參王下十七1-6）；

[3] 至於以色列王米拿現所接觸的亞述王普勒（王下十五19-20，代上五26）是否就是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參列王紀有關的討論。

b'. 神的勸導（何五15至十四3）

1. 何五15至十四3的經文可自成一個大段落，有它一個對稱的結構層次。

2. 當中只有何五15至六3，十2，十一8-11，十二6，十四1-3，十四4-8等幾個段落算是積極的說話；其餘都是責備或審判的說話。

3. 何十一12b和何十三14不是積極而是審判的說話（參該處註解）。

4. 中間的一段（何十一8-11：透露神的心聲）成了整個大段落的中心焦點。

i. 神的勸教（何五15至六3）

1. 標題的所謂“勸教”，意思是不但規勸、勸勉（例如何十2和何十二6的說話），經文還教百姓怎樣說話歸向神。

2. 關於何六1-3：

a. 它不會是百姓在當時那個離棄神的年頭裡對神所發出的呼聲；

b. 它可能是先知勸民的應許說話（“我們”=先知和百姓）；

c. 但它更可能是神藉先知教百姓怎樣說話歸向神：

(1) 說話暗示當時以色列已經經歷了神的審判；

(2) 何六1-3應該連著何五1來讀：

^{5,15}我要回到原處，等他們自覺有罪，尋求我面；他們在急難的時候必切切尋求我，說：^{6,1}‘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他撕裂我們，也必醫治；他打傷我們，也必纏裹。²過兩天他必使我們甦醒，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³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他。他出現確如晨光；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⁴

3. 留上述經文在何五15的末了加上個“說”字（參何十四2），使語句前後相連。

4. 在本大段的寫作結構上，何五15至六3跟何十四1-3對應，何十四1-3同樣有神勸教百姓在回轉（swb）時當說的話。

5. 神首先“回轉（swb）”（何五15，“回到原處”），就是回到審判之前、樂意施恩的位置，等候百姓“回轉（swb）”（何十四1-2）歸向祂。

“過兩天……第三天”，即“最終必會”的意思。

6. 回轉之道，在於“認識耶和華”；這樣，必得祂如春雨的復興。

ii. 責備一（何六4至11）

1. 本大段責備一的說話（何六4至11），跟下文責備四的說話（何十二7至十三16）是有所對應：

a. 都說到“你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何六4，十三3）；

b. 都說到以色列人立王（何八4，十三10）。

2. 本大段其中幾個責備的小段落：

a. 何六4-11a：

同時責備以色列和猶大（論猶大的說話大概是後來加插補充的）

(1) 因百姓的良善消失了（社會上有不公義，殺人詐欺），神就要藉先知的說話攻擊他們，因神“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宗教活動不能掩蓋道德的敗壞；“如亞當背約”

(a) “亞當”=創世記的亞當：像亞當雖然認識神，還是背棄了神；

(b) “亞當”=常人：神的子民卻像常人一般背棄神（即像外邦人那樣背逆神）；

(c) “亞當”=地名（如亞當城；書三16）：用以色列人在某個地方的罪行指證他們的罪（何六8也提到“基列”；也參何四15）；NIV直譯：“他們卻在亞當城背約”。若然，經文並沒有交代百姓在亞當城的罪行。

(2) “猶大啊！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必有為你所命定的收場”（何六11）：

(a) 經文不是說以色列人歸回的時候；猶大人也要蒙福歸回：上文說以色列要因罪受罰，所以本節應該也是說猶大人要因罪受罰；

(b) “收場（原文即收割）”：就是指審判；

(c) 經文大概也不是說以色列人歸回的時候，神就要審判猶大；

(d) “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在原文是在下半節（何六11b）；

(e) 經文大概應作這樣的劃分：

^{6:11a}〔屬於上文：〕

猶大啊！也必有為你所命定的收場。

^{6:11b}〔屬於下文：〕

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

^{7:1}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

以法蓮的罪孽和撒馬利亞的罪惡就顯露出來……”

[1] 經文實在指出神也必定審判猶大（何六11a）；

[2] 雖然“被擄（*s'but*）歸回（*swb*）”（何六11b）在先知書裡經常是指“猶大亡國後的歸回復興”，但是在何西阿書裡：

(a) *s'but*一字只在何六11用過這一次；而當論到以色列被擄的時候，何西阿書會直接的說他們“回到埃及”、“在亞述”（何八13，九3，十一5、11），“趕出他們”（何九15），“飄流在列國中”（何九17）；這樣，何六11b這裡的*s'but*大概不是指“被擄”；

(b) “歸回（*swb*）”在何西阿書裡也不是指“被擄歸回”：

(i) *swb*一語可以用來描寫百姓“返回”埃及（何八13，九3，十一5）；寓意他們再被罪惡捆綁；

(ii) *swb*一語也可以指百姓在屬靈上轉向歸回神（何二7，三5）。

(c) 在何六11b這裡，“使被擄歸回”一語大概是指“使復興”的意思；

(d) 在充滿寓意字眼的何西阿書裡，大概是指百姓從罪惡的捆綁裡得釋放；可修譯作“我要使百姓復興的時候”。

[3] “我要使百姓復興的時候”（何六11b）跟“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何七1）相連平行，都是說神當時想使他們靈命得復興，想醫治百姓。

b. 何六11b至七16：

(1) 何六11b至七1：“^{6:11b}我要使百姓復興的時候，^{7:1}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以法蓮的罪孽和撒馬利亞的罪惡就顯露出來……”

(2) 再論百姓社會上的敗壞，但強調了首領在當中的角色：

(a) 百姓奉承首領而去犯罪；

(b) 首領也樂於犯罪。

(3) 神知道他們一切的罪惡，且要審判；

(4) 他們的罪正帶來審判，他們卻不知道；

(5) 百姓假意求告神，只為得著好處；

(6) 幾個形容以法蓮（以色列人）的說話：

(a) 像沒有翻過的餅（何七8b）：一面燒焦，(b) 一面未熟（回應何七8a指百姓像外邦人那樣，一面過份熱衷宗教活動，一面全無道德生活）；

(b) 像鴿子：無知亂飛，竟飛往埃及和亞述求助（何七11）；

(c) 像翻背的弓（何七16b）：面向錯誤的方向（回應何七16a指他們歸向，卻不是歸向神）。

c. 何八1-14：

(1) 百姓背約犯法招致滅亡；

(2) 責備撒馬利亞的牛犢（比較王上十二26-32）；

(3) 百姓倚靠偶像必定失敗；倚靠外邦也是無用；

(4) 以法蓮增添祭壇獻祭，只會增加犯罪；神的律法，他們卻是不理；

(5) 以色列要被毀滅，歸回埃及：意指他們要被擄，再度為奴。

d. 何九1-17：

(1) 神要因百姓的邪淫使他們回到埃及、去到亞述（都是被擄的意思）；埃及要收斂他們的屍首；

(2) 屆時他們不得再向耶和華獻祭守節；

(3) 先知為神的守望者，守望以色列（比較結三17-21），百姓卻棄絕他們；

(4) 關於基比亞的罪（何九9）：

(a) 指士師時期基比亞匪徒淫亂和便雅憫支派包庇他們一事（士十九至二十一章）；

(b) 用這件醜事指何西阿時代的以色列人同樣不以神為他們的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九1，二十一-25；尤其參看何十3，9）；

(5) 神在曠野遇見以色列（指先前揀選了以色列），要將他們分別歸己，他們卻轉向巴力；神必要審判他們；

(6) 宗教中心地吉甲成了犯罪的代表；神必要使他們被擄。

e. 何十1-11：

(1) 以色列蒙福物質豐富，卻增加祭壇偶像犯罪；

(2) 他們棄絕神作王，背約說謊起假誓；

(3) 責備宗教中心地“伯亞文”的牛犢→用反語指“伯特利”：

(a) “伯亞文”意思是“假（神）之家”，“伯特利”則是“〔真〕神之家”；

(b) 耶羅波安一世在伯特利安設了牛犢代表耶和華神。

(4) 以色列延續“基比亞”（拒絕神為他們的王）之罪，必招審判。

iii. 神的勸勉（何十12）

1. 在滿是責備的聲音中，跳出一句勸勉的話：勸勉百姓行公義，好得著仁愛，並要尋求神。

2. 神這句勸勉的說話跟下文的十二6有著相類似的地方：

a. 兩句都是很短的一節；

b. 兩句有類似的用字：

何十12	何十二6
公義	公平
慈愛	仁愛
尋求……直到	等候

c. 可見兩句是前後呼應對應。

iv. 責備二（何十13至十一7）

1. 一句勸勉的說話（何十12）之後，又是一堆審判的信息。

2. 當中是兩個責備的小段落：

a. 何十13-15

(1) 順接何十12勸勉的說話，指出以色列現正耕種奸惡罪孽的果子；

(2) 所以必受審判：以沙勒慢（Shalman）的劫掠毀滅為例：

(a) “沙勒慢”可能是指滅北國的亞述王撒謨以色五世；

(b) “沙勒慢”可能是摩押王沙拉曼奴（Salamanu），有關事蹟不詳。

b. 何十一1-7

(1) 神將以色列從埃及召出來，視她如兒子；

(2) 只是神越發呼喚他們，他們越發離開神，轉向巴力；

(3) 神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給他們釋放自由，他們卻不知道；

(4) 神必要使他們受罰；

(5) 神必要使百姓被擄：

(a) 何十一5《和合本》作“他們必不（*lo'*）歸回埃及地”；

(b) 這裡的*lo'*不是“不”，反而是作加強語氣：“他們必返回埃及地”；

(c) 將埃及和亞述並提，指出百姓要被擄，參何九3，十一11，十四3。

v. 神的心聲（何十一8-11）

1. 何十一-8-11在書中很突出的一番話；雖然也是宣告祂要使被擄的百姓歸回，但兩對“怎能”的說話，深深表達了神充滿悲情的心聲。

2. 神要回心轉意：因審判已到，已平息了神的怒氣，神就要按與以色列的約的關係，不再繼續懲罰他們，要再復興他們（比較何五15）。

vi. 責備三（何十一12至十二5）

1. 一番悲情的心聲，掩不了神對百姓的責備，經文又再是一段責備的說話。

2. 何十一12是連著下文何十二1-5為一段。

3. 關於何十一12：

a. 《和合本》正文作“以法蓮用謊話，以色列家用詭計圍繞我；猶大卻靠神掌權，向聖者有忠心”；

b. 應該取小字的翻譯：“猶大向神，向誠實的聖者猶疑不定”；

c. NIV直譯：“猶大與神對抗，就是對抗那信實的至聖者”；

d. 經文還是在責備，且是將猶大和以法蓮一併責備：何十二1-5也將猶大和以法蓮一併責備（不過關於責備猶大的說話，大概又是何西阿後來加插補充的）；

4. 以色列背離神，倚靠埃及和亞述。

5. 神要與猶大／雅各爭辯 = 在法庭上指證和定罪猶大／雅各：

a. 神要按猶大／雅各所行的懲罰報應。但究竟猶大／雅各行了甚麼？

(1) 何十二3-5列述雅各自出生至在伯特利遇見神，在毗努伊勒與神較力，暗示雅各當按這些經歷來回應順從神（記念神的名）；

(2) 神要按猶大／雅各所行的懲罰報應；暗示猶大沒有這樣做，神就要按他們的罪懲罰他們。

b. 這番說話亦帶來下一段（下一節）從正面作的勸勉。

iii'. 神的勸勉（何十二6）

1. 在滿是責備的聲音中，再跳出一句勸勉的說話：

a. 百姓沒有從他們的經驗和歷史裡學習歸向神，因而要受報應（何十二2、3-5）；

b. 神就勸勉他們歸向神，謹守仁愛公平。

2. 神這番勸勉的說話，跟上文何十12對應的地方，參何十12的註解。

ii'. 責備四（何十二7至十三16）

1. 本段責備四的說話跟上文責備一的說話（何六4至十一）是有所對應；對應的地方見何六4至十一的註解。

2. 本段有兩個責備的小段落：

a. 何十二7-14：

(1) 再提說以法蓮社會上的敗壞，他們藉欺騙致富；

(2) 所以神要使百姓被擄：“我必使你再住帳棚，如在大會（*mō'ēd*）的日子一樣”；

(a) *mō'ēd*可解作“meeting-place”，指會幕：可能是說百姓要被擄，要再次像在出埃及之時那樣在應許地之外過飄流的生活；

(b) *mō'ēd*可解作“appointed time”：可能是說神要按祂所定的日子時期使百姓再住帳棚（被擄）。

(3) 神要繼續藉先知加以提醒責備；

(4) 百姓在吉甲獻祭仍是虛偽無用；

(5) 提到雅各在哈蘭放羊的欺騙手法（創三十27-43），大概是藉以比喻以法蓮用欺騙致富；

(6) 百姓不理先知的提醒，所以神要審判他們；

b. 何十三1-16：

(1) 從前以法蓮受尊崇，但巴力的罪成了他的致命傷，偶像敬拜帶來他的毀滅；

(2) 重提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往事，但百姓忘記神，所以神要懲罰他們；

(3) 以色列人曾求神給他們立王（撒上八），但所求的王並不能幫助他們，神必要審判他們；

(4) 何十三14不是積極的說話，其實也是審判的說話：“我會救贖他們脫離陰間；救贖他們脫離死亡麼？—死亡啊，你的災害在哪裡呢！陰間哪，你的毀滅在哪裡呢！在我眼前絕無憐憫之事”；神必要使死亡和陰間臨到百姓；

(5) 神要使撒馬利亞擔當自己的罪，在戰亂裡滅亡。

i'. 神的勸教（何十四1-3）

1. 何十四1-3對應何五15至六3，有神教導百姓怎樣說話歸向神。

2. “不向亞述、不靠埃及、不拜偶像” = 不再靠人的方法，單單靠神。

c'. 神復興的應許（何十四4-8）

1. 經過何五15至十四3一段中間加插透露神的心聲的段落之後，經文對應何二14-23再帶出神復興的應許。

2. 神的怒氣在審判中轉消了，神要像甘露之於植物，使以色列再復興。

3. 他們要再住在神的蔭下（*sub*在這裡不是“歸回、回來”，而是作“再次”解）；以法蓮不再倚靠偶像。

結語（何十四9）

1. 何西阿書全書最後的一節經文（可能是何西阿書的編者的說話），呼籲讀者作智慧人和通達人，懂得從何西阿書的信息中學習行在神的正道裡。